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7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发现《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第三节重要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部分内容有遗漏的情况,现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第三节重要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现补充为: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的承诺:为避免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润来保证新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楚江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资产与楚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在测算业绩承诺完成程度时,将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2014年02月18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楚江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精诚铜业进行补偿。	2013年12月02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3年09月04日	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止	正常履行中
	卢旭辰诗安;孙昌轩;袁浩杰;梁彬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3年09月04日	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履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精诚铜业的人员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精诚铜业工作,并在精诚铜业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精诚铜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精诚铜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精诚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精诚铜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精诚铜业的财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精诚铜业的资金使用。3.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纳税。三、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协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执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精诚铜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疆顶立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顶立汇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未收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不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未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不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熙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对象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楚江新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楚江科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新疆顶立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熙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顶立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同时应不低于以下标准:2015年4000万元净利润、2016年5000万元净利润、2017年6000万元净利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顶立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将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刘刚、贲丰投资、丁灿、孙辉伟、富德泰慧、吴霞、罗静玲、罗新伟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精诚铜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精诚铜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精诚铜业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特出具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协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执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之外,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披露不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及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定期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7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解决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融资额度。申请的额度主要用于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分别为楚江电材、楚江合金提供不超过上述银行融资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楚江电材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25677560931C

楚江电材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楚江电材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

截止2016年3月31日,楚江电材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07.09	267,291.41
营业利润	685.55	2,410.75
利润总额	705.88	2,529.51
项 目	2016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15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45,180.92	43,176.07
银行借款	18,200.00	19,800.00
流动负债	27,505.67	26,009.28
总负债	28,071.83	26,595.20
净资产	17,109.09	16,580.87

(二)楚江合金

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证:91340200754891516N

楚江合金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3月31日,楚江合金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59.84	86,304.91
营业利润	134.87	2,187.94
利润总额	160.55	3,028.79
项 目	2016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15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23,129.05	24,610.34
银行借款	0.00	1,800.00
流动负债	7,862.70	9,465.76
总负债	8,325.64	9,943.33
净资产	14,803.41	14,667.01

(三)楚江电材、楚江合金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楚江电材、楚江合金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13.65%。其中,在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5.11.9—2016.11.8止6,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年3月末借款余额为2,200.00万元;为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3.28-2017.3.28止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年3月末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3.29-2017.3.29止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年3月末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05.13-2017.05.13止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年3月末借款余额为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7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35,283万元,其中76,960万元用于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32,823万元用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25,500万元资金用于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计划用途,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收益与其他方共享之情形,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投资用途使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规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专款专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7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前述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他部分内容不变。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超过135,28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4.12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9,60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44,471.50万股增加至54,071.5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44,471.50	54,071.5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889.4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5,283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6年3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11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6,249.65
2.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景1:假设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6年净利润为7,749.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43	0.1712
每股净资产(元)	3.89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4.29%
情景2:假设2016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6年净利润为7,044.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84	0.1556
每股净资产(元)	3.88	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91%
情景3:假设2016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即2016年净利润为6,340.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26	0.1401
每股净资产(元)	3.86	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52%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超过135,283万元,主要用于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做大做强主业,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加快转型升级,增加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铜板带材、铜合金线材制造商,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逐步拓展,国内外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优化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加快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改造,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主业,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类型高质量铜合金板带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2、布局新材料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资源节约型新兴材料领导者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推广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式的发展,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产业配套持续完善。将为公司新材料市场的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顶立科技在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产业化水平,不断巩固碳类复合材料领域及粉末冶金材料领域的国内领先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使公司布局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产品应用领域由铜板带材进一步拓展,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系着眼于未来,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对公司资本金规模的要求逐步提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从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公司仍将以金属基础材料加工和高端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研发为主营业务,但业务内涵更为丰富,产业链有所延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良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随着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关业务占整体业务规模比重将有所上升,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内部进行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技术人员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并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另外,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

子公司顶立科技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在粉末冶金和有色金属领域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积淀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